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7_89_E5_B1_B1_E5_B7_9E_E4_c80_304021.htm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治理办法》的通知 凉府办发〔2007〕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凉山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治理办法》已经州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治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和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凉山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凉山州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治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按照规定用途把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全部或部分提取使用的行为。若提取住房公积金在凉山州以外地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职工夫妻双方需有一方户口和工作单位在其住房所在地。
第三条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治理中心、西昌市分中心和各县治理部（以下统称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分别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提取治理。受凉山州住房公积金治理中心委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委托，承办辖区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相关业务。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坚持定向使用、依法办理的原则。实行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审批办理的制度。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单位和职工个人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本办法

提取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支出超出家庭工资收入15%的；（七）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超过一年未再就业的；（八）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一）、（五）项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可以同时申请提取其配偶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第三章 提取条件及额度

第七条 职工夫妻尚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住房公积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二）、（三）、（四）、（七）、（八）项，只能在所在单位为申请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终止缴存手续后，才能一次性全额提取职工个人账户内的存储本息，同时注销个人账户。

第九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能在一年内（以有效材料证实的时间为准）办理一次提取手续，提取金额以百元为单位。夫妻双方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支出的70%。（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是指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也就是指所购买、建造、大修住房的产权归职工所有的住房）。

第十条 职工已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按期偿还贷款满一年，可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职工夫妻双方提取合计不能超过上一年实际偿还的贷款本息（不含罚息）。历年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住房贷款总额。

第十一条 职工已办理个人住房贷款（

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符合一次性偿还贷款条件，并要求一次性偿还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一次性偿还贷款剩余本息。职工夫妻双方提取住房公积金合计不能超过贷款剩余本息，以后年度不再提取。职工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有逾期贷款的，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在受理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时，符合条件、资料齐备的，在三个工作日内批准办理完毕；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章 提取凭证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依据下列不同条件分别提供相关有效证实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由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备案。

（一）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提供购房合同或协议，首付款收据。

（二）职工购买二手交易自住房，提供购房交易合同和房产治理部门的接件清单和公示单。

（三）职工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县级以上规划、土地等部门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施工许可证》。

（四）职工大修自住住房，提供县级以上房管部门的鉴定意见、《房屋所有权证》、工程预算决算方案、县级以上工程质量监督证实。

（五）职工离、退休，提供离、退休证或相关审批表。

（六）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终止劳动关系证实、县级以上鉴定机构的《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

（七）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并超过一年未再就业，提供终止劳动关系证实。

（八）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续人或受遗赠人提供医院的死亡通知书或公安部门的户口注销证实。

（九）职工出境定居，提供公安机关的相关证实。

（十）职工偿还住房

公积金贷款本息、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供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合同、银行的贷款余额凭证。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不够一次性偿还贷款，必须先行补足方可提取。（十一）职工房租支出超出家庭工资收入15%，提供单位的家庭收入证实、房屋租赁协议、房管部门的租赁登记证实。

第十四条 职工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办理贷款银行指定的还款账户；其余的以转账方式转入职工所在单位的相关账户或个人账户。

第五章 提取程序

第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经办人员统一办理。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一）申请。填写《住房公积金支取申请书》、《提取住房公积金还贷额度确认书》或《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书》，一式二份。（二）审核。所在单位对职工申请进行审定核实，符合条件的，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支取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三）审批。所在单位承办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资料 and 单位审批的资料报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审批。（四）支付。治理机构审批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支付方式办理。（五）备案。办结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手续后，应将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审批的相关资料一份返还所在单位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虚假证实，并已经提取的，由住房公积金治理机构责令单位限期退回所提住房公积金，并由委托贷款银行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违规职工在两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

条 本办法由凉山州住房公积金治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二 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